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91 号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1 号）、《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国语函〔2023〕1 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国语函〔2022〕2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337 号）相关规定，为做好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2024 年上半年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在校的本、专科学生。

二、报考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09:00—1 月 7 日 23:00，逾期不再受理。

三、报考流程

1. 报考学生请登录微信公众号“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财务处”，按网上流程进行缴费（缴费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09:00—1 月 7 日 23:00，周末、节假日亦可报名），报考费 55 元/人（含测试费、培训等服务费）。缴费成功即视为报名成功。

2. 缴费完成后，教务处考试中心将下发《普通话测试报名信息核对表》（电子版）。各学院组织学生按要求核对及补充报名信息，信息核对表包括以下 11 个字段信息：姓名、证件号、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号、年级、院系所、专业、班级、手机号码等，请认真核对，确保信息无误。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将此表反馈给考试中心。

根据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要求，学生报名信息上报考试系统后，必须通过省教育厅的学籍资格筛查以确认考试资格。因个人原因导致报名失败，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因个人原因导致报名信息错误，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所获证书无效的后果。

四、测试安排

本次普通话水平测试继续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的方式，测试流程为候测—图像信息采集—正式测试。测试将于 2024 年上学期分批完成，测试时间预计为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测试前将下发准考证。现场采集的图像信息将用于制作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考前将对所有考生进行语音语调以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流程和操作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五、成绩证书

1. 成绩查询：测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法定节假日除外），考生可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站查询成绩，网址 <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

2. 证书领取：证书由学院教务办负责人至教务处统一领取，再由学院下发到考生本人。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入级考生，没有普通话等级证书。

3. 证书补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可以查询到测试成绩的考生，一律不予补办证书和出具《成绩证明》。具体可见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公告

（http://jyt.hunan.gov.cn/jyt/yczx/fw/202203/t20220301_22492126.html）。

六、注意事项

1.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关系本科生毕业、学生就业和教师资格认定等，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工作。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宣传、积极组织，指派专人负责，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各学院做好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优良考风。考生须诚信参考，有舞弊行为者成绩无效，一年内不得参加测试，并严格按省级、校级有关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3. 根据国家语委 2023 年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要求，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考生可根据自身需求提前进行针对性准备，

其中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朗读作品和说话题目作为重点测试项目，均已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 年版）》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南》中公开，纲要和应试指南需考生自行购买。

报名咨询电话：88127480 陈老师。

教 务 处

2023 年 12 月 27 日